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發出。

以下乃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1月24日於上海發佈的公告：

---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五屆八次董事會於2007年1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與會董事共15人，佔董事會成員的100%。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出資1.77億元參股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7.5%)的議案》。

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的基準日為2006年12月31日，新增股份比例換算的確定以雙方市場化估值為基礎。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煉化」)的每股價格，以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個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為基準確定為7.15元/股；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江證券」)的100%股權的價格，參考國內證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進行估值，共作價為103.0172億元人民幣。長江證券原股東所持長江證券的股權的價格為其按持股比例所佔長江證券總股權價格的份額，其所獲得新增石煉化股份數為該股東所持股權價格除以石煉化的每股價格的得數。

- 2、長江證券在交割日前的利潤或收益以及虧損或損失由合併後石煉化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和承擔。
- 3、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長江證券將其全部資產、債權債務轉移至石煉化,長江證券現有業務由石煉化承繼,長江證券全部員工由石煉化接收。
- 4、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方案經石煉化和長江證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國家主管部門審核、批准後方可實施。
- 5、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的有效期為自本次合併雙方股東大會均批准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事宜之日起12個月。

二、《關於同意參與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事宜的議案》；

同意在石煉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且本公司成為石煉化非流通股股東後，參與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並向石煉化現有流通股股東送股，石煉化現有流通股股東每10股獲送1.2股。

三、《關於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辦理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暨參與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事宜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與本次石煉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併長江證券暨參與石煉化股權分置改革有關事宜的具體方案以及簽署、修訂相關協議、文件,以上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上海  
2007年1月24日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